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方靜文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陳偉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參與討論議程三：

李泳瑤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

參與討論議程四：

吳浩聞先生 消防處署任消防區長（港島西）
李家豪先生 消防處署任舂坎角消防局局長

參與討論議程五：

黃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蔡王麗珍女士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安老及康復服務）
張飛先生	保良局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安老服務）
王啟豪先生	保良局工程經理（建設項目）
梁哲雲女士	保良局助理經理（建設項目）
鍾卓威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林沛鏗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梁進先生擔任臨時主席。
3. 梁進先生接受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方靜文女士、梁慧娟女士、李麗霞女士、陳偉健先生及林卓峰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臨時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6. 臨時主席續指，由於疫情關係，為免長時間聚集，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是次會議。

7.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方靜文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梁慧娟女士；
- (i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v)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陳偉健先生；以及
- (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林卓峰先生。

8. 臨時主席續指，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舉行
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9.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0.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李泳瑤女士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關注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展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3/2022 號)

11. 臨時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李泳瑤女士出席會議。

12. 臨時主席簡介議題如下：

- (i)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是南區的重要項目，翻新工程如火如荼。他欲了解翻新工程的進度，以及會否延誤；以及
- (ii) 由於街市關閉，香港仔路邊不少店鋪在行人路擺放商品，導致阻街問題日益嚴重，他欲了解情況。

13.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在回覆中表示，香港仔街市將如期於明年初重開，她詢問確實日期為何；
- (ii) 她詢問已進行的跨部門打擊店鋪阻街行動次數；以及
- (iii) 現時店鋪阻街情況略有改善，但仍未如理想，她詢問署方如何跟進。

1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築署曾表示會就街市的設計作出回應，但至今仍未作覆。他欲查閱街市的建築圖則及平面圖，以了解設計有否任何改動；以及
- (ii) 廢物回收方面，他詢問會否在街市預留空間設立回收站，收集和存放市民丟棄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發泡膠箱)，以及街市有否能力處理這些物料，避免其堆積於街上，造成阻街問題。他表示，過往興建街市時，食環署鮮有考慮回收安排，現時應多加考慮。據他了解，受街市原有結構所限，設計、設施、空間布局等方面均須予調整。無論如何，他認為應在街市內及附近社區預留更多空間設置回收設施。就此，他請署方提供更多資料。

15. 臨時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

16. 梁慧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儘管過去一年工程進度受新冠疫情影響，但建築署已督促承建商採取可行方法去加快工程進度，冀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將如期於明年初完成，現時目標是 2023 年農曆新年前重開；
- (ii) 香港仔街市合約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並將於 10 月 1 日生效，合約承辦商將展開研究，建議街市內攤檔的行業組合及分佈；
- (iii) 翻新工程期間附近街道售賣食品的店鋪更加暢旺，亦衍生街道阻塞的問題。食環署不時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而民政處亦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機制下協調大型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參與部門包括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各按其職權範圍處理問題，更有效地改善店鋪阻街的問題，相信有關情況在香港仔街市重開後會進一步改善；
- (iv) 香港仔街市的設計與早前的設計藍圖並沒有大改動，署方理解臨時主席及委員對工程進度的關注。工程在過去一年的受到疫情的影響，建築署目前正加快工程進度，相信在下一次會議時會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以及
- (v) 署方正積極研究香港仔街市會否增設環保回收的設施。

17.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店鋪阻街方面，聯合行動有一定成效，他詢問聯合行動會否持續進行或每月進行，以及會否對其他部門人手造成影響；
- (ii) 食環署人員一直有在店鋪阻街的地方執法，惟情況依然未見改善，令市民感到不滿。他明白執法和檢控需時，詢問根據署方人員的觀察，店鋪經過多次執法行動後，是否知悉不應阻街和阻街會遭檢控；以及
- (iii) 有關司馬文先生就香港仔街市回收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他相信仍有空間處理，詢問署方日後會否提出議程。

18. 梁慧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會繼續提供工程進度；
- (ii) 署方自 7 月開始檢視聯合行動的成效，採取不同方式，除檢控外，亦以其他方式（包括進行宣傳教育、勸喻和派發警告信），提醒店主不要以身試法。經過一連串行動後，店鋪阻街問題已見改善。雖然如此，有關情況仍有改善空間；以及

- (iii) 食環署會積極參與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按實際情況及採取相應行動。

1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大道及洛陽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甚為繁忙。食環署人員兩日前曾到該處拍照，但阻街的貨物仍沒有移走。這個問題持續多年，在此處過馬路十分危險，他詢問署方可否優先解決此處的問題，甚至考慮下令關閉違規店鋪。經過多年，店鋪阻街問題仍未徹底解決，位於香港仔大道及洛陽街交界的店鋪對出問題尤甚，他請署方具體回應；以及
- (ii) 署方表示會考慮在街市設置回收設施，但街市已外判予承租商管理，現時亦應有平面圖。他詢問有否預留位置設置回收設施，以及署方有否在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

20.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明白食環署確有執法，只是個別店鋪不合作，當中有數間嚴重違規的店鋪對出的行人路狹窄，而且靠近行車道。她希望署方針對這些黑點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ii) 她詢問署方可否在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快將完成時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以便盡早提出建議。

21. 臨時主席整合委員意見後表示，目前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已進入尾聲，詢問可否在街市設置回收設施，以及食環署會否針對店鋪阻街黑點採取進一步行動。

22. 陳偉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於兩年前提出議程，並向委員會簡介街市設計，除了育嬰室由一間增加至兩間外，整體設計大致上不變；
- (ii) 署方較早前已向街市特別職務科反映有關回收的意見，署方現正積極研究在街市設置回收服務一事，而總部亦正處理相關問題，亦積極與其他部門商討有關事宜的可行性，有最新消息會盡快通知委員；以及

- (iii) 香港仔街市將會設置一部發泡膠壓縮機，但只能夠處理街市內產生的發泡膠箱，暫時無能力處理街市以外的發泡膠箱。香港仔街市目前是第一個公營街市裝設發泡膠壓縮機，暫時屬於試驗性質。

23. 梁慧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加強在店鋪阻街黑點的執法工作，明白阻街問題會妨礙市民橫過馬路；以及
- (ii) 由於香港仔街市在施工期間屬建築地盤範圍，有安全性的憂慮，但會把委員希望到場視察街市的要求轉達街市特別職務隊及建築署考慮，並會適時回覆。

24. 臨時主席詢問食環署可否在下次 11 月的會議回覆委員。

25. 梁慧娟女士表示會在 11 月會議中更新翻新工程的進度。

26. 臨時主席感謝食環署採納當時有關育嬰室的建議，切合家長和幼兒的需要。此外，他指出，本港每日產生大約 48 公噸的發泡膠箱，問題十分嚴重。他期望街市盡可能收集更多發泡膠箱，在回收方面多出分力。另外，他明白相關部門已盡力執法，打擊店鋪阻街行為，並期望香港仔街市重開後問題得以徹底解決。

（李泳瑤女士於下午 2 時 52 分離開會場。）

（吳浩聞先生及李家豪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有關田灣冰廠洩漏不明氣體事宜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4/2022 號）

27.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 (i) 署任消防區長（港島西）吳浩聞先生；以及
- (ii) 署任春坎角消防局局長李家豪先生。

28. 臨時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BBS, MH 簡介議題。
29. 林玉珍女士, BBS, MH簡介議題，並提出以下提問：
- (i) 詢問田灣冰廠過去兩三年內發生多少次類似事故，不明氣體是否由該冰廠洩漏；
 - (ii) 詢問冰廠的牌照持有人會否因此受罰，有否懲罰機制；以及
 - (iii) 詢問續牌會否有相關要求，例如冰廠運作多久後須強制更換機器。
30. 吳浩聞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消防處記錄，過往三年只有一宗涉及氨氣洩漏的事故，即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事故，涉及洩漏氨氣；
 - (ii) 消防處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7 分接獲報告，指興偉冰廠懷疑洩漏不明氣體。消防人員五分鐘後（即 11 時 42 分左右）到達現場，發現大廈地下至 3 樓有刺鼻氣味，但沒有發現任何火警跡象。消防人員需在該大廈詳細調查，以策安全。同時，消防人員與警方溝通後，封鎖大廈對出的田灣海旁道路，免生危險。其後，消防人員在興偉冰廠凍房 3 樓機房裏發現製冷系統的一部壓縮機，有輕微洩漏氨氣的情況。他們隨即指示冰廠的技術人員關上相關系統的氨氣供氣閥，確保壓縮機不再洩漏氣體，現場安全後才離開；以及
 - (iii) 事件中，消防處共出動九輛消防車及兩輛救護車，以及共 40 名消防人員。另外疏散約 40 名現場職員到安全地方。
31. 方靜文女士補充指，田灣海旁道 9 號，即興偉冰廠的位置，當中 2 樓及 5 樓至 11 樓領有食環署發出凍房牌照，但消防處提及 3 樓位置的機房並非凍房牌照範圍。根據記錄，食環署過往三年未有接獲有關該持牌凍房發生不明氣體洩漏事件的投訴或個案。
32.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事件引起華貴邨及附近居民重大迴響，他們擔心會發生爆炸；
 - (ii) 詢問消防處代表如出現上述情況，是否需要出動危害物質專隊；
 - (iii) 詢問根據消防處的評估，上述情況有多危險，以及會否再次發生；以及
 - (iv) 食環署在回覆中提到，在「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下，大約每 20 星期會巡查凍房一次。他詢問發生洩漏不明氣體事件後，巡查頻次會否調整。據他所知，若食肆曾違規，食環署會加密巡查。他詢問這個做法是否適用於上述情況。

33. 吳浩聞先生回應指，現場的消防人員會用氣體探測器探測有否可燃氣體，如有可燃氣體及可能發生爆炸，會提升級別。當日，消防人員搜查興偉冰廠凍房地下至 11 樓，並無發現任何可燃氣體。現場的冰廠技術人員亦指當時的氨氣濃度氣體濃度很低，並不會涉及爆炸的可能性。消防人員在現場戒備及持續地探測現場可燃氣體的濃度，監測相關的風險。

34. 方靜文女士回應指，有關食物業處所巡查制度，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處所的風險類別，包括出售高風險食物例如壽司或刺身等，以及處所的衛生水平，釐定巡查制度的評級和巡查頻次。前線人員會視察凍房的衛生情況及冷藏設施，以確保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而上述機房屬於大廈的設施，並非凍房持牌的範圍。

35. 臨時主席明白上述機房並非由食環署監管。

36.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為何興偉冰廠凍房 3 樓會設置上述機器，以及為何會洩漏氨氣；
- (ii) 詢問設置上述機器是否需要向政府部門申報；以及
- (iii) 消防處和食環署代表指出，領有牌照的凍房樓層沒有洩漏不明氣體，反而 3 樓機房有這個問題。她詢問該機房是否需要申領牌照。

37. 吳浩聞先生回應如下：

- (i) 涉事機器是 3 樓機房內的一部壓縮機。據消防處透過現場技術人員所知，製冷系統在整幢大廈內運行，即在不同樓層有不同組件，而壓縮機的主要功能是提升壓力，以壓縮氣體。喉管接駁整座大廈的不同樓層，形成一個制冷系統輸送到不同樓層的凍房使用。簡而言之，涉事的壓縮機是整個製冷系統的一部分；以及
- (ii) 相關的製冷系統及其壓縮機並不需要向消防處申領牌照。

38. 司馬文先生詢問消防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會否定期巡查。他表示，有些工廠的機器設施殘舊、過時或缺乏維修，詢問在上述事故發生後，消防處會否將個案轉介至其他政府部門，建議這些部門巡查。

39. 吳浩聞先生回應指，當日事故後曾在現場與興偉冰廠凍房的負責人溝通，得悉涉事製冷系統機齡已久，冰廠已準備移除，改用新系統及環保雪種。消防處早前派員到場巡查，亦無發現冰廠再使用涉及氨氣的機器。他相信涉事機器殘舊，目前冰廠已改用其他機器，但據巡查人員所見，涉事機器尚未移除。據他了解，冰廠會在下年年初安排移除。至於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有法例監管機器及相關巡查方面，他無法代其他政府部門回答問題。

40.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這次討論能釋除公眾疑慮，感謝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吳浩聞先生及李家豪先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離開會場。）

（黃慧玉女士、蔡王麗珍女士、張飛先生、王啟豪先生、梁哲雲女士、鍾卓威先生及林沛鏗先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擬議重建計劃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5/2022 號）

41.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i)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任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黃慧玉女士；
- (ii) 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安老及康復服務）蔡王麗珍女士；
- (iii) 保良局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安老服務）張飛先生；
- (iv) 保良局工程經理（建設項目）王啟豪先生；
- (v) 保良局助理經理（建設項目）梁哲雲女士；
- (vi)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鍾卓威先生；以及
- (vii)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工程師林沛鏗先生。

42. 臨時主席請社署及保良局代表簡介議題。

43. 黃慧玉女士簡介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擬議重建計劃。

44. 張飛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擬議重建計劃。

4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支持重建計劃，期望盡快展開工程；

- (ii) 根據重建計劃，第一座大樓將在中心現址旁的空地興建，落成後院友將搬遷至此，而中心現時的大樓將予清拆，並重建為第二座大樓。若實行這項安排，院友將受兩項工程的噪音持續滋擾至少六年。長者長時間在地盤旁居住，會深受困擾，儘管承建商表示會盡量減少噪音，但興建樓宇必定會有噪音，詢問長者可否搬遷至其他地方；
- (iii) 新建築物應附設廢物回收設施。鑑於廢物回收設施需要空間，詢問保良局會否告知建築師需考慮設置這類設施，最理想是每層都有；以及
- (iv) 樓宇外貌方面，從第二張及第八張電腦投影片可見，現時的大樓圍欄可直接看到牆內環境，但擬建大樓圍牆以實心牆為主，無法看到內部。他詢問會否考慮採用透明設計或種植更多植物，使大樓更美觀。

4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支持重建計劃；
- (ii) 宿位數目將倍增，由 117 個增至 234 個。她認為數目充足，但希望增加日間護理中心名額，減少照顧者的壓力；以及
- (iii) 院舍原址搬遷原意雖好，但長者要住在地盤旁數年，受噪音滋擾。她詢問興建方式及是否難以安排長者搬到其他院舍。

47. 張飛先生回應指，初步擬設 534 個宿位及 80 個日間護理中心名額，保良局會與社署研究並詳細規劃，務求盡量增加兩者名額。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比例反映香港現時的輪候情況，保良局會視乎需求仔細調整。

48. 鍾卓威先生回應指，明白噪音會令院友受到滋擾，公司規劃第一期時會盡量安排工地遠離現有院舍，初步預留約六米間距，希望盡量減少噪音滋擾。他認同司馬文先生所言，噪音無法完全避免，但現時建築技術進步，預製組件十分盛行，不論機電工程以至上蓋工程時安裝結構的柱，都能採用該等組件，減少現場工序，希望這樣有效減少噪音。

49. 張飛先生補充指，保良局會更審慎考慮長者搬遷安排，由於長者對居住環境較為敏感，而且不少長者家人都住在附近（例如香港仔），原址重建可讓長者住在他們熟悉的地方，家人亦可如常探訪。他認為這個方案對現居院舍的長者影響最少。

50.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詢問工程是否全部以鑽孔樁形式進行。傳統打樁較為嘈吵，而地盤附近有院舍、醫院及兩間學校，他期望噪音減到最少；
- (ii) 中心附近有圍村、醫院及學校，每日相同時段均會交通擠塞，不希望承建商將環保斗放在路邊，因為這樣交通擠塞問題將更嚴重；以及
- (iii) 認同司馬文先生所言，中心圍牆的新設計在外觀上十分封閉。現時中心外圍以鐵絲網為主，他表示，安老院舍應有大片草地，而非設計成實驗室，不讓路人看到內部情況。他詢問會否採用較為開放的設計，讓長者看到街外環境，以及增設戶外休閒地方。

51. 張飛先生回應指，眼前的照片只顯示初步設計，細節尚未敲定。他表示，希望安老院舍多用落地玻璃，充分採光，並盡量闢設大片草地，讓長者有度假的感覺，而非處於封閉地方。同時，他希望安老院舍與社區連結起來，會朝開放及新穎的方向設計。

52. 鍾卓威先生回應指，示意圖旨在展示大樓概況，例如樓高及大樓體積等，設計的具體細節會在下一階段再深化，包括為社區和長者優化圍牆等設施。他表示，公司有考慮到第一期的工地鄰近院舍、醫院及學校，若噪音分貝太高，會影響醫院的精準儀器，所以地基將以鑽孔樁形式設計。另外，公司會特別留意施工期間環保斗會否影響交通，將來招標時會加入條款，禁止承建商在路邊放置環保斗。

5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了解保良局會如何移除建築廢料和管理貨車司機；
- (ii) 兩幢大樓相距甚近，新大樓興建時，噪音會滋擾附近院友，希望保良局日後回覆時說明有何措施盡量減少建築噪音；以及
- (iii) 工地東面樹木很多，期望設計盡量保留樹木。

54. 黃慧玉女士補充指，現時南區除了保良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 44 個名額外，香港仔坊會華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亦提供 64 個名額，即合共有 108 個名額。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全港有 2 070 多名長者輪候日間護理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七個月。日後南區發展，例如華富重建時，社署會加強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以期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55. 臨時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重建計劃，盼能為長者提供更好的居住環境。他希望保良局多加注意環保及噪音問題，以及要求承建商不要胡亂丟棄建築廢料。

（黃慧玉女士、蔡王麗珍女士、張飛先生、王啟豪先生、梁哲雲女士、鍾卓威先生及林沛鏗先生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其他事項

56.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26/2022 號）

5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2022 年 7-8 月）
（環境衛生文件 27/2022 號）

5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1.6.2022 至 31.7.2022）
（環境衛生文件 28/2022 號）

5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0.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1 月